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GBA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該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每位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填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用詞定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2011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並於2021年5月26日屆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對2011計劃項下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用詞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用詞定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王祖偉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和重選董事。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6,769,220,000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846,100,000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鄒小岳先生(「鄒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劉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王祖偉先生(「王先生」)由董事會任命至下一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他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評估及挑選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鄒先生及劉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分別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鄒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9年。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鄒先生及劉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及重大利益；
- (ii) 鄒先生及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他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鄒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份股份期權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他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在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份股份期權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他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在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鄒先生於法律及法規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鄒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於法律及法規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法律和規則要求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劉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鄒先生及劉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相信鄒先生及劉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王祖偉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和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董事會函件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84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838,46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011計劃項下有10,914,993,990份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該等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914,993,990股股份。

如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股份期權獲行使，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18,384,6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183,846,100.00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回購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回購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010	0.010
5月	0.010	0.010
6月	0.010	0.010
7月	0.010	0.010
8月	0.010	0.010
9月	0.010	0.010
10月	0.010	0.010
11月	0.010	0.010
12月	0.010	0.010
2022年		
1月	0.010	0.010
2月	0.010	0.010
3月	0.010	0.0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紹棠先生(「麥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透過中建富通合共擁有53,667,1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持有2,620,000,000份股份期權，他可一共認購2,62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3,846,100,000股。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及假設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權益不變，則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29.19%增至約32.43%。此等權益的增加將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股東或一致行動的集體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行使全數或部份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現年52歲，自2022年1月3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為利通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他亦是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在2010年至2020年期間在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和曾在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在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曾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2020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2年5月至2022年3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亦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曾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家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王先生曾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擔任非執行董事。他亦於2014年至2019年間曾在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擔任兼職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他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學)。王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於2022年1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而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由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日期起計，委任任期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王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輪值告退並可依章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茲提述中建富通於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和2022年3月15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佔有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Top Pioneer」) 公司50%股權。Top Pioneer通過與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CCT Telecom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永華集團有限公司(Ever Sino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和中建富通(作為擔保人)於2021年11月15日簽訂的(經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的第二補充協議及於2022年3月15日第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該協議」)有條件買賣合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9%的股份。根據該協議，Top Pioneer通過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有條件買入共53,66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計劃中的交易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王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王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王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66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鄒先生現亦為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鄒先生於2004年10月14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曾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555，清盤中，並於2021年5月10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現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鄒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1987年獲伯明翰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1990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及自此私人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鄒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鄒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的(i) 5,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ii)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iii)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及(iv)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鄒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鄒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可傑先生，63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現亦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於2001年12月13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間，曾獲委任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他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劉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的(i) 5,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0.01港元價格行使；(ii)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iii)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使；及(iv) 10,000,000份股份期權並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份0.01港元價格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劉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

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eng/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王祖偉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重選。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b)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及(c)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設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 (v)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i)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並郵寄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